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
9樓

承辦人：陳緯倫

電話：(02)2392-2494

傳真：(02)2304-7055

電子信箱：lurn0703@mail.baphiq.gov.tw

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0714712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落實動物防疫政策，請加強宣導畜禽業者切勿使用非法動物用血清或疫苗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查獲業者違法製造、販售非法動物用血清或疫苗案件，嚴重影響動物防疫及畜禽健康，非法動物用血清或疫苗沒有經過安全及效力試驗，任意使用不僅無預防治療的效果，甚至可能會因血清中殘留病毒或其他疾病病原，導致爆發疫情。
- 二、請貴府加強宣導轄內畜禽業者務必使用合法動物用藥品，切勿購買或使用來路不明或未經檢驗登記之動物用偽、禁藥，以維護畜禽健康、畜禽產品品質及確保國人食品安全。
- 三、依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規定，使用動物用偽、禁藥可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1年內再犯者加重處以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鍰，請向轄內畜、禽飼養業者加強宣導，避免業者不慎觸法受罰。



雲林縣政府 107/03/27



1070516530

加印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局動物防疫組

2018-02-27
交11:11 發04章



裝

訂



線